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4,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10,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8,490	279,046	183,373	574,105
銷售成本	8	(94,798)	(259,164)	(191,340)	(533,263)
毛(損)/利		(16,308)	19,882	(7,967)	40,8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3	(221)	6	(4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43)	(3,596)	(6,310)	(7,6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77)	(9,144)	(15,382)	(16,676)
研究及開發開支		(625)	(1,844)	(1,009)	(3,835)
經營(虧損)/利潤		(27,700)	5,077	(30,662)	12,231
財務收入		41	100	67	256
財務費用	7	(163)	(460)	(534)	(997)
財務費用淨額		(122)	(360)	(467)	(74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	(27,822)	4,717	(31,129)	11,490
所得稅費用	9	(564)	(836)	(718)	(2,243)
期間(虧損)/利潤		(28,386)	3,881	(31,847)	9,24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2	39	16	22,534	58
外幣折算差額		113	(180)	295	(14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234)	3,717	(9,018)	9,1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期間(虧損)／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86)	4,434	(31,847)	10,554
非控股權益	—	(553)	—	(1,307)
	<u>(28,386)</u>	<u>3,881</u>	<u>(31,847)</u>	<u>9,247</u>
<b>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34)	4,262	(9,018)	10,438
非控股權益	—	(545)	—	(1,278)
	<u>(28,234)</u>	<u>3,717</u>	<u>(9,018)</u>	<u>9,160</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b>	<b>11</b>			
	<u>(1.91)港仙</u>	<u>0.30港仙</u>	<u>(2.15)港仙</u>	<u>0.71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0	3,193
無形資產		3,122	3,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6,811	31,671
		<u>63,983</u>	<u>37,9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4,820	167,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3,604	97,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63	24,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93	174,126
		<u>311,080</u>	<u>464,136</u>
<b>資產總額</b>		<u><b>375,063</b></u>	<u><b>502,122</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47,227	124,398
留存收益		164,040	210,724
		<u>326,104</u>	<u>349,959</u>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b>權益總額</b>		<u><b>326,104</b></u>	<u><b>349,959</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	137
		<u>103</u>	<u>1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45,483	149,3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73	2,655
		<u>48,856</u>	<u>152,026</u>
<b>負債總額</b>		<u><b>48,959</b></u>	<u><b>152,163</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75,063</b></u>	<u><b>502,122</b></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面板買賣及加工、光學產品發展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買賣。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概無改變。

###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比較，關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概無重大變動。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工具藉估值方法進行分析。各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ii) 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於其到期時間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56,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1,000港元)，乃計入第三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計入第一層及第二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第三層包含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為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包括(i)一間私人企業發行的優先股；及(ii)另一間私人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的普通股。所持有之優先股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法分配企業之股權價值得出，而企業之股權價值則由近期交易發行價所暗示及以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法為支持。

以下乃所持有之優先股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數值敏感度
利用市場可比較公司及使用期權定價法分配企業之股權價值，估計方法乃按照近期交易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到期時限及股息回報	波幅	39.59% 波動性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25,000港元／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層之間概無轉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 5.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顯示產品分部及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b>172,512</b>	568,811	<b>10,861</b>	5,294	<b>183,373</b>	574,105
分部業績	<b>(12,396)</b>	36,541	<b>3,420</b>	466	<b>(8,976)</b>	37,007
未分配經營成本					<b>(21,686)</b>	(24,776)
財務費用淨額					<b>(467)</b>	(74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31,129)</b>	11,490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b>160,033</b>	522,304
光學產品	<b>10,861</b>	5,294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b>6,849</b>	37,944
偏光板	<b>2,338</b>	5,667
其他	<b>3,292</b>	2,896
	<b>183,373</b>	574,105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0,663	562,8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10	10,905
台灣	—	332
	<u>183,373</u>	<u>574,105</u>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2,040	66,520
客戶B	34,999	89,143
	<u>97,039</u>	<u>155,663</u>

上述兩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	2,269	4,050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3,781</u>	<u>3,391</u>	<u>7,1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	1,070	3,193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4,123</u>	<u>2,192</u>	<u>6,315</u>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64)	(514)
其他	70	52
	<u>6</u>	<u>(462)</u>

##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56
保理費用	534	841
	<u>534</u>	<u>997</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64,906	478,874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	14,733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	1,098
無形資產攤銷	—	25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陳舊存貨撥備，乃主要由於撇減本集團若干TFT-LCD面板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金額入賬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9. 所得稅費用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752	2,329
遞延所得稅	(34)	(86)
	<u>718</u>	<u>2,24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4,83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派付。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u>(31,847)</u>	<u>10,55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15)港仙</u>	<u>0.71港仙</u>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1,671	32,285
增加	2,606	—
轉移至權益的收益淨額	<u>22,534</u>	<u>58</u>
於六月三十日	56,811	32,343
減：流動部分	<u>—</u>	<u>—</u>
非流動部分	<u>56,811</u>	<u>32,343</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Mobvoi Inc. (附註(a))	54,205	31,671
— 其他投資 (附註(b))	<u>2,606</u>	<u>—</u>
	<u>56,811</u>	<u>31,671</u>

附註：

- (a) 有關結餘包括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的股權，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有關私募股權投資後，本集團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私募股權投資。Mobvoi最近期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進行，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攤薄至約1.53%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Mobvoi的財務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故對其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公允值變動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自本集團作出相關投資起，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此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比較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評估得出。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認購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 (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金額約為2,606,000港元，佔有關公司的股權約3.33%。

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附註(a))	10,840	47,696
應收票據 (附註(a))	—	32,956
	<b>10,840</b>	80,652
應收鄭偉德先生 (「鄭先生」) 款項 (附註(b))	—	11,2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64	5,895
	<b>13,604</b>	97,785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7,798	41,777
31-60天	1,782	29,091
61-90天	1,220	7,138
91-180天	40	2,646
	<b>10,840</b>	80,652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應收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鄭先生溢利保證賠償的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清付。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16,563	85,553
應付票據(附註)	18,978	33,415
	<u>35,541</u>	<u>118,968</u>
收取客戶按金	6,194	22,0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748	8,314
	<u>45,483</u>	<u>149,371</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5,059	98,283
31-60天	603	17,416
61-90天	340	3,269
91-180天	19,539	—
	<u>35,541</u>	<u>118,9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應用於手機的主要顯示組件。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面臨重重困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大幅減少並產生虧損。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183,37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68%。受收入大幅減少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1,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10,554,000港元）。

### 顯示產品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72,512,000港元，按年下降約70%。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約為160,033,000港元，按年減少約69%。就其他顯示產品，如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分別約為6,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944,000港元）及2,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顯示產品業務受到市場內激烈競爭及需求疲弱的嚴重影響。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期發表的報告，於本期間，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達238.6百萬部，上市新機型達565款，分別按年下降5.9%及26.0%。於本期間，中國主要智能手機品牌降低其生產量目標並減少組件採購。市場上智能手機顯示面板的規格亦有所變動。智能手機製造商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引進屏幕比例為18：9的新產品，導致本期間對16：9顯示面板的需求減弱。該等轉變使諸多客戶推延訂單，直至新規格手機模型面世，此舉嚴重影響本期間顯示產品的整體供應鏈。手機顯示面板存貨於市場內囤積。此外，顯示面板的區域供應商（包括一直與本集團合作者）面臨冒起的中國國內顯示面板製造商帶來的重重挑戰。中國顯示面板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日漸攀升。更糟的是，一些中國顯示面板製造商於本期間加入價格戰，導致手機顯示面板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表現。考慮到手機顯示面板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存貨作出撥備約14,733,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毛損。

## 光學產品分部

就本集團光學產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推廣其自主研發的車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及虛擬實境（「VR」）娛樂頭盔及買賣光學產品部件。於本期間，由於光學產品付運量低於預期水平，故市場增長受阻。預期內容開發及技術支持（例如全日電池續航、移動連接、應用程式生態系統等）需時改進或更成熟，擴增實境（「AR」）／VR潛能方可以全面實現。於本期間，本集團光學產品分部收入約為10,86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相對較低基準約5,294,000港元之收入增加了一倍。

在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認購Mobvoi若干優先股。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入賬。於本期間，Volkswagen AG（「Volkswagen」）（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Mobvoi另一輪新優先股，本集團持有之Mobvoi股權比例變成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Volkswagen的投資可讓Mobvoi獲得開發新產品之新資金，以及藉與Volkswagen之聯屬公司就人工智能汽車共享及自選及共乘運輸服務業務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擴展至汽車相關設備及系統市場。在Volkswagen的投資後，本期間內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進一步增加（請參閱上述附註12）。同時，本集團亦可透過與Mobvoi已建立的策略合作而受惠。

除了投資Mobvoi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亦認購台灣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作價約2,606,000港元，佔該公司股權約3.33%。有關的投資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對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此為鋰電池的重要部份。本集團認為，在不同範疇如手提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儀器等均對鋰電池需求甚殷，將會帶動隔離膜市場的增長。預期有關投資將促進投資對象公司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合作。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顯示產品的業務前景充滿挑戰，預期市場競爭激烈，不確定性仍然存在。然而，本集團預期會因消費者置換高檔智能手機的趨勢而可能受惠。面對市場狀況瞬息萬變，本集團會繼續優化產品的多樣性。

光學產品業務方面，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市場對此需求將日漸強勁，因AR及VR技術連同相關軟體支援內容的發展會日趨成熟。本集團會不時繼續更新旗下科技，為下一個AR及VR市場的熱潮早作準備。長遠而言，除發展自家品牌外，本集團亦會尋求合作夥伴。

面對持續不斷的挑戰，本集團致力探索市場機遇及新發展，引入新穎產品、新供應商及客戶、改善營運效率及把握合適的增長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83,37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74,105,000港元下跌約68%。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 毛(損)／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967,000港元的毛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毛利約40,842,000港元。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收入大幅下滑及為陳舊存貨作約14,733,000港元的撥備，已計入綜合銷售成本，因而導致出現毛損。

### 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6,31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638,000港元減少約17%。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人手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及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5,382,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6,676,000港元減少約8%。減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的銀行費用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為1,0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835,000港元減少約74%。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年末時，出售產生大額研發開支的一間附屬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1,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10,554,000港元)，主要受本期間內收入減少及為陳舊存貨作撥備所致。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約22,534,000港元，乃上文所述本集團持有的Mobvoi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本期間所增加的公允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1,7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12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22,656	198,828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63)	(24,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793</u>	<u>174,126</u>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90,286	137,819
港元	27,905	55,135
人民幣	3,461	4,847
新台幣	1,004	1,027
	<u>122,656</u>	<u>198,82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概無計息債務，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0,8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2,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